彰化縣水尾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

110 年 6 月 1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- (二)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二)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(三)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三、課程評鑑對象與分工:

課程評鑑的對象包含課程總體架構、各(跨)領域/科目課程、各彈性學習課程等三類, 有關各類別評鑑人員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:

- (一)課程總體架構: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籌組課程評鑑專案小組辦理,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 會審議。
- (二)各(跨)領域/科目課程:分由本校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,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(三)各彈性學習課程:分由本校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評鑑時程:

課程總體架構及各(跨)領域/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,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 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,配合各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 發展進程進行評鑑,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:

- (一)課程總體架構
 - 1. 設計階段:前一學年度 3 月1 日至7 月31 日。
 - 2. 實施準備階段:前一學年度 6 月1 日至該學年度 8 月31 日。
 - 3. 實施階段: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。
 - 4. 實施效果:該學年度 7 月1 日至7 月31 日。
- (二)各(跨)領域/科目課程
 - 1. 設計階段: 每年 6 月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 - 2. 實施準備階段: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。
 - 3. 實施階段:每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。
 - 4. 實施效果: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。
 - 各彈性學習課程: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。

五、評鑑資料與方法:

為有效評核辦理情形,乃依據評鑑時程的規劃,評鑑對象及參考【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—課程發展品質原則】內涵等要素,評鑑檢核表,俾利各評鑑對象之評鑑分工人員應用。各評鑑層面檢核表如附件一~附件四。有關各層面評鑑檢核工具使用的檢核期程、評鑑對象、評鑑資料與方法,摘述如下表。

實施檢核時間	評鑑對象	評鑑資料與方法
3月1日~ 7月31日	1. 課程總體架構 -2. 各(跨)領域/科 - 目課程程 3. 各彈性學習課程	1.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、教材內容、學習資源的一致性與適切性。 2.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。
0月31日		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。 分析各教學研究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會議紀錄、共同備課記錄
學年中 辨理		 於各該(跨)領域/科目公開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。 訪談師生意見、共備觀議課紀錄。
7月1日~ 7月31日		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。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平時及定期評量結果資料。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。

六、評鑑結果與運用:

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,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:

- (一)修正學校課程計畫:分別提各該(跨)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本校課程 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。
- (二)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,並加以改善: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。
- (三)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: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、實施 和結果,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。
- (四)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: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, 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,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。
- (五)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: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,由教務處彙整名單提供相關教師及 輔導室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(六)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: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,安排公開分享活動,並予以敘獎表揚。
- (七)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:於相關會議或管道,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。

七、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

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,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 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,詳附件;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 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,予以補充。

八、評鑑檢討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,安排各(跨)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、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,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,發現需改善者,則研議其改善之道。必要時,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。

九、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吳建儒 教導主任: 莊鎮嘉 校長: 林素鳳

彰化縣水尾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領域課程課程評鑑-課程實施暨課程效果紀錄表 實施日期: 年級: □一 □二 □三 □四 □五 口六 教材來源 領域:□國語 □英語 □本土語 □數學 □社會 □自然 □翰林□康軒□南一 □藝術與人文 □生活課程 □健康與體育 □綜合活動 □自編□其他: 層面 成效檢核 說明、建議或省思 評鑑項目 教材及教科書的「選」或「自 □優 編」具適切性(切合學習需 □尚佳 求) □待改進 □優 19 項議題適當的融入課程 □尚佳 與教學。 □待改進 有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 □優 三 果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 □尚佳 □待改進 檢測、學習護照等措施 課程 使用多元評量,兼顧形成性 實施 □優 評量與總結性評量。並根據 四 □尚佳 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 □待改進 教學調整。 重視學生適性化,提供多元 □優 五 的教學(學習)策略與評量 □尚佳 措施。 □待改進 紙筆測驗有共同審題機 □優 制,並有評量後之分析與檢 □尚佳 六 討。 □待改進 □優 學生學習結果表現,能達成 □尚佳 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。 □待改進 □優 學生學習結果表現,能精熟 二 □尚佳 領綱各學習重點。 □待改進 課程 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 效果 □優 的非意圖性學習結果, 具教 □尚佳 育積極正向價值,符應水尾 □待改進 學生圖像。 □優 學生的學習結果具有持續 □尚佳 進展的表現。 □待改進 整體回饋:(請綜合性敘寫該領域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,能促進學生核心素養、學習 重點及達成課程目標情形) 評鑑人員:

彰化縣水尾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課程課程評鑑-課程實施暨課程效果紀錄表 實施日期: ロニ ロミ $\Box \mathcal{F}$ 口六 年級: □一 口四 教材來源 □翰林□康軒□南一 類別:□ A. 統整性/專題探究課程: □自編□其他: □ D. 其他類: 多元實作探索課程(學校、學年活動…等) 層面 說明、建議或省思 評鑑項目 成效檢核 教材及教科書的「選」或「自 □優 編」具適切性(符應課程願 □尚佳 景、切合學生學習需求) □待改進 □優 19 項議題適當的融入課程 □尚佳 與教學。 □待改進 □優 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規 □尚佳 三 割使用情形。 □待改進 使用多元評量,兼顧形成性 □優 評量與總結性評量。並根據 四 □尚佳 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 課程 □待改進 教學調整 實施 重視學生適性化,提供多元 □優 的教學(學習)策略與評量 □尚佳 五 措施。 □待改進 □優 與部定課程各領域橫向聯 □尚佳 六 繋情形 □待改進 □優 各項課程教學節數與時間 □尚佳 七 安排規劃 □待改進 □優 與社區和家長合作,共同參 □尚佳 八 與之適切性。 □待改進 □優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 □尚佳 合課程設計預期課程目標 □待改進 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 □優 的非意圖性學習結果, 具教 課程 □尚佳 效果 育積極正向價值,符應水尾 □待改進 學生圖像。 □優 學生的學習結果具有持續 □尚佳 Ξ 進展的表現。 □待改進

日

整體回饋:(請綜合性敘寫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,能促進學生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及達成課程目標情形)

評鑑人員:

彰化縣縣立水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	評鑑	評鑑	課程評鑑細項	()		成情		異)	簡要文字
層面	對象	重點	1	1	2	3	4	5	描述
		1. 教育 效益	 1.1 學校課程願景,能呼應課網之基本理念、目標,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 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, 						
課程	課程總體架構	2. 內容 結構	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,獲致高學習效益。 2.1 含課網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,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 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於計理與)數與節數及總統數規劃統入理網由完成。						
設計			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 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,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 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 域 /	5. 素養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,能完整納入 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,包括學習內容 及學習表現,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,適合學生之 能力、興趣及動機,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 整合之充分機會,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 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科目課程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網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,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 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						
		7. 羅輯	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 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,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邏輯關聯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,主題內 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;採協同教學之 單元,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	評鑑	評鑑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 字描述
層面	對象	重點	小生 可 验心	1	2	3	4	5	1 1111 76
課設	領域/科目課程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 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 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 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領域/科目 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 共同討論,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	9. 學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,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 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,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,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,符合主管機關規定,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 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,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,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 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,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,彼此間具相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 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,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						
			同討論,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,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	評鑑	評鑑	課程評鑑細項	(,	達 待加	成情 強→		Ę)	簡要文
層面	對象	重點		1	2	3	4	5	字描述
		13. 師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 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,如科技、 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各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網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課程實施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 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 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網、課程計畫及教材 內容。						
課程	準備	14. 家長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,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實施		15. 教材 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 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,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,如辦理 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 照等。						
	各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,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課程實施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,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,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情形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,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,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,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	評鑑	評鑑	課程評鑑細項	(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簡要文字出述	
層面	對象	重點		1	2	3	4	5	字描述
課程 效果	領域/科目課程	19. 養成 20. 續展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,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,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 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,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,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	21. 目標 達成	21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,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,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,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,符合預期教育成效,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